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价〔2021〕22号

---

## 关于龙口镇综合文化中心门前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兴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制定龙口镇综合文化中心门前停车场收费标准请示》收悉。为规范停车秩序，缓解龙口圩镇范围内的交通和停车压力，充分利用公共停车资源，有效提高停车场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根据《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江发改费管〔2017〕1302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停车运行成本，市场需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经研究，现就龙口镇综合文化中心门前停车场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收费范围

龙口镇综合文化广场，面积 1366 m<sup>2</sup>，共设置 27 个车位。

## 二、收费标准

车型	计费单位(天)	收费标准
汽车	8:00-18:00(白天)	1、免费 60 分钟。 2、超过免费时段, 3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累计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
	18:00-次日 8:00(夜间)	免费
备注:	军警车、救护车、献血车、环卫车、工程抢修车及消防车等执行公务政府车辆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时免费停放。	

## 三、其他规定

1、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质(或聘请取得经营资质的单位), 并设置专供车辆停放场所进行车辆停放管理。停车场经营者须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收费公示牌监制等相关手续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后方可执行。

2、停车场经营者应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防止车辆毁损、灭失; 车辆交付停车场停放保管后, 停车场经营者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停放车辆毁损或者灭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 停车费收入管理和资金使用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税务部门票据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资产办、龙口镇府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

主办股室：价格管理股

(共印5份)

# 鹤山市龙口兴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关于制定龙口镇综合文化中心门前 停车场地收费标准的请示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为规范停车秩序，缓解龙口圩镇范围内的交通和停车压力，充分利用公共停车资源，有效提高停车场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特向贵局申请龙口镇综合文化中心门前停车场地收费标准，有关情况如下：

### 一、停车场基本情况：

- （一）位置：龙口镇综合文化中心门前；
- （二）面积：1366 平方米；
- （三）车位数：27 个。

### 二、设施设备情况：

- （一）热熔漆划线：道路指示标线、车位；
- （二）停车场地隔离石柱；
- （三）车牌识别停车收费系统；
- （四）24 小时监控。

### 三、投入费用和支出情况：

(一) 投入费用情况:

停车场建设投入费用合共 50159.02 元。

(二) 人员工资、维护费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门卫工资费用	4.2 万元/年	
2	保洁人员工资费用	4.2 万元/年	
3	设备维护费用	1 万元/年	
合计		9.4 万元/年	

四、收费方案:

车型	计费单位 (天)	收费标准
汽车	08:00-18:00 (白天)	1、3 元/小时/车次 (每日最高 15 元); 2、全场免费停车 60 分钟, 超时按标准收费,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后重新计算。
	18:00-次日 08:00 (夜间)	免费

备注:

- 1、在白天收费时间 60 分钟内 (含) 免费停放;
- 2、军警车、救护车、工程抢修车及消防车等特种车辆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时免费停放;
- 3、超高、超重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

由于在建设停车场需要投入资金财力建设配套的设备设施, 修建完成后还需要维护与保洁, 不断产生相关成本费用。同时, 为方便业务办理群众的停车需要, 加强日间停车管理。结合上述

情况，为了停车场的正常运营管理，现特向贵局申请对车辆实施收取停车费用来维持停车场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同意停车收费标准。

妥否，请批复。

鹤山市龙口兴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联系人：黄嘉文，联系电话：1382246869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756467014G

名称	鹤山市龙口兴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鹤山市龙口镇金华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胡宗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汽车租赁，金岗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农业花卉基地（园区）经营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9 月 29 日



姓名 胡宗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4日

住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南  
门苑13号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4199112044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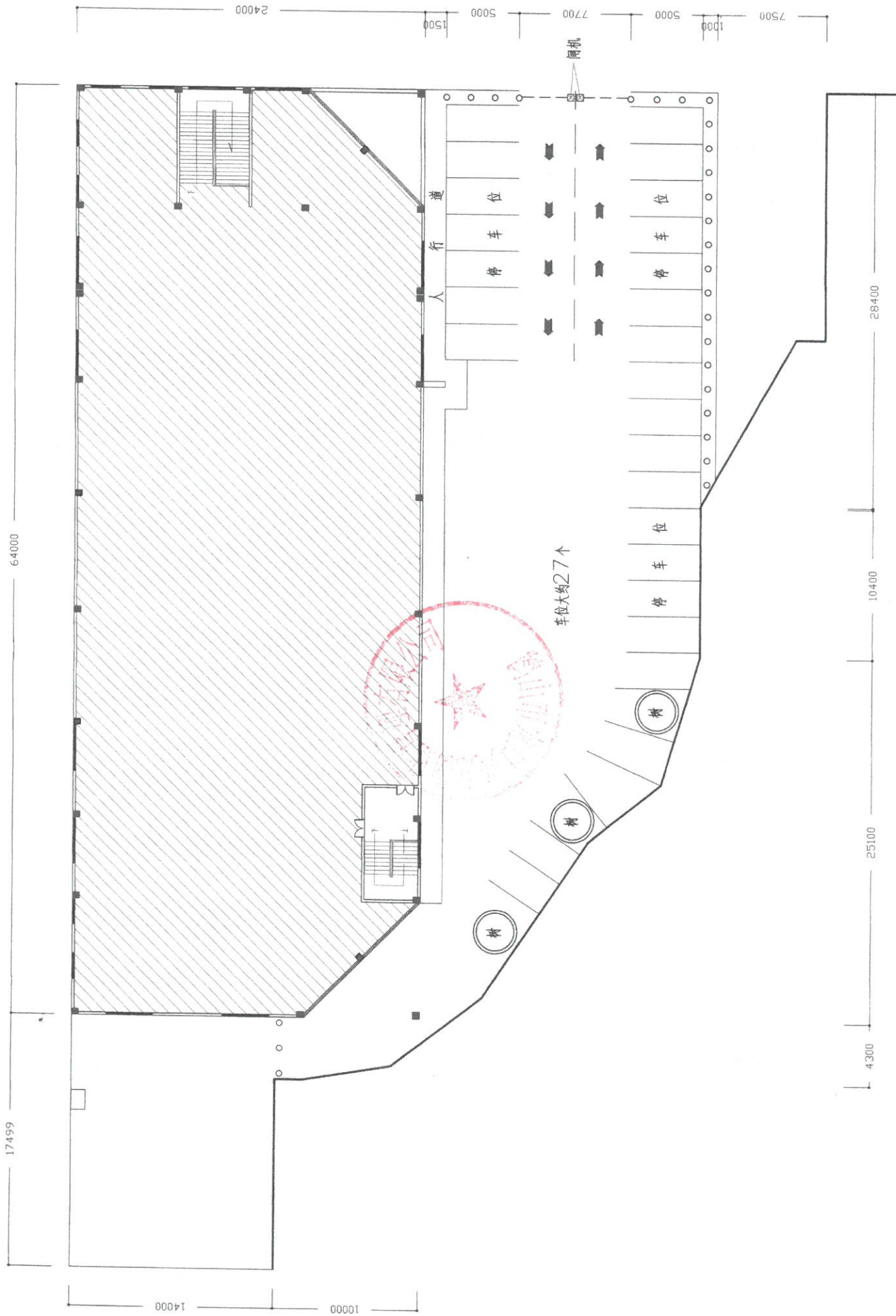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鹤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18-2041.02.18





龙口镇文化站停车场平面图

鹤 国用 (2011) 第 0005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鹤山市龙口兴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座 落	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圩		
地 号	040101258	图 号	2518.75-490.10
地类 (用途)	商业用地 (211)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月6日
使用权面积	2034.4 M <sup>2</sup>	其 中	2034.4 M <sup>2</sup>
		分摊面积	空白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鹤山市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五 九 九 天

五 九 九 天



N° 0188893917

(章)

年 月 日



图号	2518.75-490.00
取得价格	空白
终止日期	2051年1月6日
其中	
共用面积	2034.4 M <sup>2</sup>
分摊面积	空白 M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等法律法规，为合法权益，对土地使证所列土地权利，经颁发此证。

鹤山市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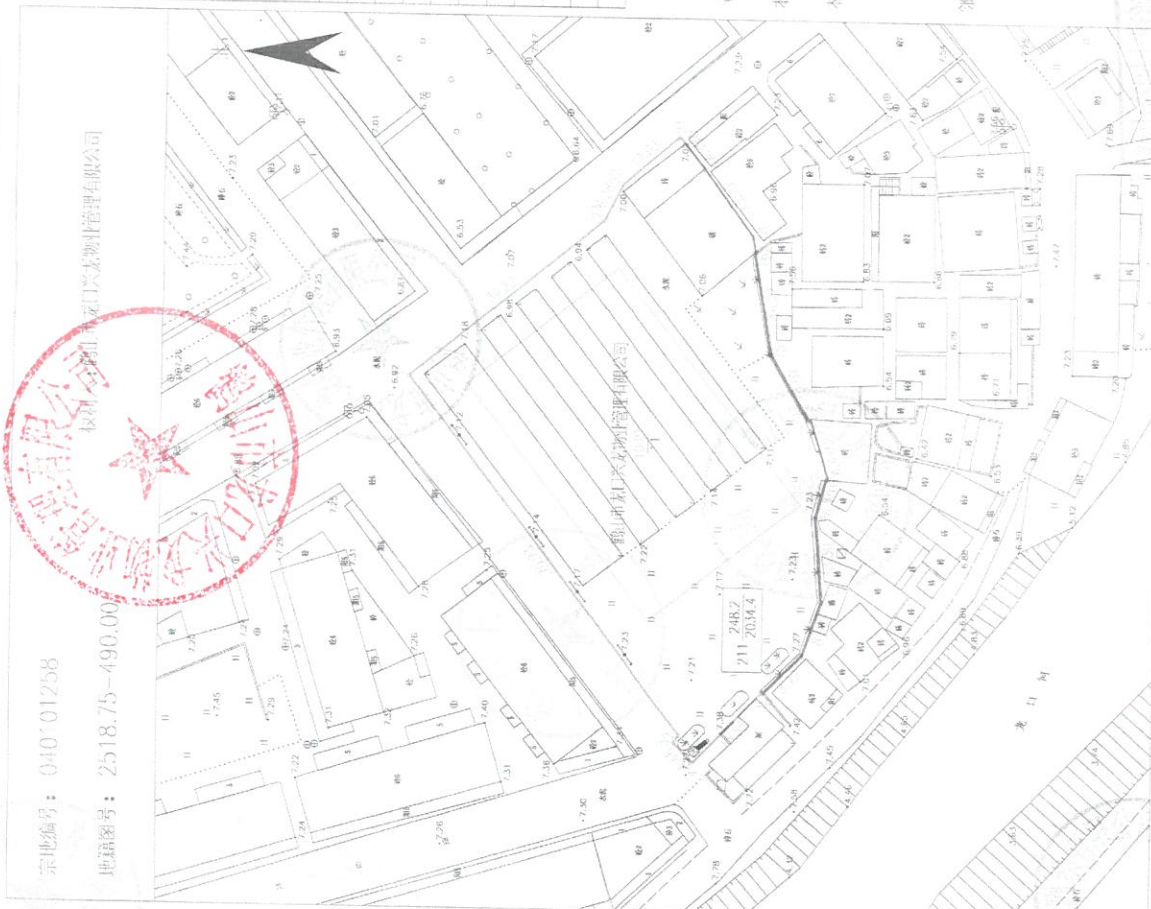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编号: 040101258

地籍图号: 2518.75-490.00

鹤山市城市土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鹤山市川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1:800

绘图员: 李志昂  
 审核员: 欧阳昊

##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1	2519067.560	490155.903	70.73
2	2519024.225	490100.003	1.41
3	2519025.080	490098.882	4.46
4	2519021.952	490095.703	15.55
5	2519011.275	490107.003	0.13
6	2519011.195	490106.900	8.49
7	2519005.272	490112.919	8.90
8	2519002.345	490121.348	13.30
9	2519003.506	490134.592	6.75
10	2519001.930	490140.536	0.43
11	2519001.583	490140.783	4.47
12	2519002.900	490145.065	4.94
13	2519004.584	490149.785	0.16
14	2519004.834	490149.801	12.02
15	2519010.890	490160.178	15.22
16	2519013.643	490176.160	0.26
17	2519015.445	490176.328	2.41
18	2519013.887	490178.698	13.09
19	2519021.640	490189.249	4.99
20	2519024.772	490193.133	

## 备注说明:

- 宗地内注记
- 211-地类号
- 248.2 - 建筑占地面积
- 2034.4 - 宗地面积
- 砖x - 砖石结构
- X - 1 牌号码
- 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 宗地内宗地号040101258红线已冲除
- 宗地内宗地号为040101040红线面积。

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13度。

宗地号: 040101258 座落: 鹤山市龙口铺龙口村的房屋界址  
 (界址线用红线表示) 经实地踏勘核对, 确认无误。

宗地使用权使用者(盖章)

宗地号

确认日期



宗地号: